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浙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浙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3
六、结论 .....	75

##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浙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31082-07-02-1957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孔岙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14 分 04.773 秒, 北纬 28 度 46 分 38.3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1 橡胶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26-0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2-331082-07-02-195712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13.6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637.99(全厂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孔岙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详见附图2)，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空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3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污染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水质总体评价满足III水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孔岙村，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灵江沿江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2)，具体见附图3。

表 1-1 临海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配件制造项目，主要工艺为密炼、开炼、硫化等，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由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均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落实环评所提的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并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编制和落实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	--	----------------------------------	----

符合性分析：本次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配件，主要工艺为密炼、开炼、硫化等，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建设为三类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由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储存，妥善处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 二、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88号令)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孔岙村，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灵江沿江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2)，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①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sub>Cr</sub>、氨氮、VOCs、烟粉尘，本环评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168t/a、氨氮 0.025t/a、VOCs0.202t/a、烟粉尘 0.329t/a。因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故 COD<sub>Cr</sub>、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则替代削减量为 VOCs0.202t/a。

**三、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孔岙村，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淘汰、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项目。同时项目已在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四、“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即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3 条控制线。这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和核心框架。

根据临海市“三区三线”，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综上可知，项目的实施满足“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五、地方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与《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1	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	项目均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	符合
		2	再生胶生产企业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作为生产原辅料，禁止使用矿物系焦油添加剂。	企业非再生胶生产企业。	符合
		3	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发展无臭环保型再生胶。★	本项目不涉及。	/
		4	有机溶剂进行密闭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装置。	本项目无有机溶剂的使用。	/
	装备	5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	本项目采用自动配料系统。	符合
		6	优先选用密炼机、低线速切割搓丝系统、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精炼时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成的精捏炼成型变频联动调节工艺。★	本项目选用密炼机。	符合
	生产工艺	7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	/	/
		8	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序，打浆、浸胶、涂装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本项目炼胶工序采用间接水冷却，无打浆、浸胶、涂装等工序。	符合
		9	推广物理再生法，减少水油法、油法等产生二次污染的再生法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胶。	/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	10	所有产生 VOCs 产生点都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	要求所有产生 VOCs 点位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11	在主要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处理后排放，如塑炼、压延、硫化、脱硫、打浆、浸胶等车间。★	/	/
		12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	本项目集气罩口断面风速设计为 0.6m/s。	符合



			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末端处理	13	VOCs 废气处理设施选型满足企业实际要求。	项目炼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硫化废气采用“静电除雾+干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14	炼胶废气要求先进行除尘处理。	本项目炼胶废气先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	符合
		15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先进行溶剂回收后再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工序。	/
		16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 90%，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废气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	/
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监测	17	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引进专业环保人员，负责厂内环保相关工作。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18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环保奖励和考核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19	建立健全的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帐。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20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定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21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等情况时的报告制度和处置方法。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环境监测	22	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环评提出的主要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等指标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分析，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

类别	序号	具体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相关要求	1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炼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恶臭异味治理)+UV 光催化(恶臭异味治理)+活性炭吸附”治理，硫化废气采用“静电除雾+干式过滤棉+UV 光催化(恶臭异味治理)+活性炭吸附”，其中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主要用于除臭，非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2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符合
	3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计算。	企业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	企业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5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主要用于除臭,非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VO 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 相关要求	1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本项目要求各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	符合
	2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3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企业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数字化 监管相 关要求	1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企业需按要求执行。

2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企业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分散吸附。	/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中相关内容对本项目有关废气进行分析，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方向	具体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订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并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全密闭。生产工序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芳烃油储罐定期开展排查。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密封点远远小于 2000 个，无需开展 LDAR 工作。	/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	本项目炼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恶臭异味治理)+UV 光催化(恶臭异味治理)+活性炭吸附”治理，硫化废气采用“静电除雾+干式过滤棉+UV 光催化(恶臭异味治理)+活性炭吸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85%，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5%，要求企业应选择符合	符合

高效治理		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相关技术要求的活性炭装置和活性炭，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按要求启动、运行、检修、关闭治理设施。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排放的旁路。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浙江浙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企业租赁临海市沿江星发塑料模具厂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孔岙村的厂房实施生产，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浙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予以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临环审[2018]14 号，2019 年 1 月 15 日通过验收(临环验[2019]2 号)。

为增强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550 万元，在现有项目租赁厂区内新增 1#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进行扩建，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不新增产品种类及规格，通过增加开炼机、密炼机、平板硫化机等生产设备，增加生产规模，同时对现有项目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调整，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将形成年产 8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 二、项目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配件(雨刮器胶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1 橡胶制品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统计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b>橡胶制品业 291</b>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b>其他</b>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b>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b>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	<b>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b>	/

		(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	---------------	--

### 三、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 1F)	硫化车间、剪片区	新增租赁车间	
	2#厂房	1F	密炼区、开炼区、压延区、配料系统出料区、半成品堆放区、危化品仓库	依托现有车间，重新调整布局
		2F	油罐区、粉料储罐区、小料配料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	
辅助工程	3#厂房 (共 3F)	设有食堂、员工休息室、办公室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即雨、污水分流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①解包投料粉尘(大料)：经储罐自带“物料收尘器”预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提升改造	
		②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恶臭异味治理)+UV 光催化(恶臭异味治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新增	
		③硫化废气：收集后“静电除雾+干式过滤棉+UV 光催化(恶臭异味治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新增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由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依托现有	
	固废暂存	在 2#厂房 2F 西侧设置规范的满足要求的一般固废堆场(50m <sup>2</sup> )，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在 2#厂房 2F 西侧设置规范的满足要求的危废仓库(40m <sup>2</sup>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	
事故风险	厂区西侧新建一座 78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新增		



储运工程	储存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于危化品仓库	依托现有
	运输	厂区内原辅材料采用人工、叉车运输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和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 四、产品方案

表 2-3 企业的生产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审批产能(万套/a)	新增产能(万套/a)	扩建后全厂产能(万套/a)	备注
汽车配件	雨刮器胶条	400	400	800	产品规格与原有一致，仅产能增加。主要工序为密炼、开炼、硫化等

#### 五、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扩建后全厂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数量(台/套/组)			设施参数	位置	备注
			现有实际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1	炼胶	开炼机	3	8	+5	XK-400	2#车间 1F	/
2		密炼机	1	3	+2	75L		2台用于初始密炼、1台用于过滤后密炼工序
			2	2	0	55L		1台用于塑炼、1台用于过滤后密炼工序
			合计	3	5	+2		/
3		过滤机	1	2	+1	XJ-200		/
4		压延机	1	2	+1	/		/
5	硫化	平板硫化机	2	5	+3	200T	1#车间 1F	新增平板硫化机为技术改良设备，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1组平板硫化机内含有2台
			4	8	+4	300T		
			10	13	+3	400T		
		合计	16	26	+10	/		

								设备
6	剪片	剪胶机	0	5	+5	/		/
7		电子天平	0	5	+5	/		/
8	辅助	自动配料系统	1	2	+1	/	2#车间 1F、 2F	新增小料配料系统
9		粉料储罐	8	8	0	有效容积 4m <sup>3</sup>	2#车间 2F	新增储罐与小料配料系统配套使用
			0	16	+16	有效容积 1m <sup>3</sup>		
合计		8	24	+16	/			
10		芳烃油储罐	3	3	0	有效容积 10m <sup>3</sup>		/
11	冷却水池	1	1	0	5t/h	/	用于设备间接冷却	

### 六、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达产用量(t/a)	扩建后全厂用量(t/a)	增减量(t/a)	厂区内最大暂存量(t)	备注
1	天然橡胶	780	1560	+780	100	16.7kg/袋
2	丁苯橡胶	103	206	+103	15	25kg/袋
3	炭黑	570	1140	+570	40	1t/袋
4	白炭黑	42	84	+42	8	1t/袋
5	碳酸钙	204	408	+204	16	1t/袋
6	芳烃油	72	144	+72	30	槽罐车运输，储罐储存
7	氧化锌	10	20	+10	2	25kg/袋
8	硬脂酸	4	8	+4	1	25kg/袋
9	防老剂 RD	4	8	+4	1	25kg/袋
10	促进剂	4	8	+4	1	25kg/袋
11	隔离剂	0.2	0.4	+0.2	0.1	50kg/桶，使用时与水 1:100
12	液压油	1	2	+1	0.34	170kg/桶，用于设备润滑
13	水	2640	3850	+1210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汇总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是一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分子式是 $(C_5H_8)_n$ ，其成分中 91%~94% 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天然橡胶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一般为片状固体，相对密度 0.94，折射率 1.522，弹性膜量 2~4MPa，130~140℃ 时软化，150~160℃ 粘软，200℃ 时开始降解。常温下有较高弹性，略有塑性，低温时结晶硬化。有较好的耐碱性，但不耐强酸。不溶于水、低级酮和醇类，在非极性溶剂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中能溶胀。
丁苯橡胶	又称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其物理机构性能，加工性能及制品的使用性能接近于天然橡胶，有些性能如耐磨、耐热、耐老化及硫化速度较天然橡胶更为优良，可与天然橡胶及多种合成橡胶并用，广泛用于轮胎、胶带、胶管、电线电缆、医疗器具及各种橡胶制品的生产等领域，是最大的通用合成橡胶品种，也是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的橡胶品种之一。
炭黑	以含碳原料(主要为石油)经不完全燃烧而产生的微细粉末。外观为纯黑色的细粒或粉状物。炭黑通常用于制造橡胶油漆，涂料，塑料和皮革制品等。炭黑的主要组成物是碳元素，炭黑不溶于水、酸、碱；能在空气中燃烧变成二氧化碳，主要用于橡胶工业。
白炭黑	别称气相二氧化硅，分子式: $SiO_2$ ，白色蓬松粉末，多孔性，无毒无味无污染，耐高温。它具备的化学惰性以及特殊的触变性能明显改善橡胶制品的抗拉强度，抗撕裂性和耐磨性，橡胶改良后强度提高数十倍。普通橡胶中添加少量气相二氧化硅(白炭黑)后，产品的强度、耐磨性和抗老化性等性能均达到或超过高档橡胶制品，而且可以保持颜色长久不变。纳米改性彩色三元乙丙防水卷材，其耐磨性、抗拉强度、抗折性、抗老化性能均提高明显，且色彩鲜艳，保色效果优异。
碳酸钙	碳酸钙作为一种填充剂是一种无机化合物，是石灰岩石(简称石灰石)和方解石的主要成分。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有两种结晶，一种是正交晶体文石，一种是六方菱面晶体方解石，在约 825℃ 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溶于稀酸，几乎不溶于水。
芳烃油	也称芳香烃或芳烃，是指分子中含有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它是石油化工的基本产品和基础原料之一。芳烃油为深色黏稠液体。闪点(开杯)170~200℃。苯胺点约 36℃。芳香烃含量 70%~87%，饱和烃含量 20%~35%，极性物含量 <25%，沥青烯含量 <0.5%。芳烃油具有良好的橡胶相容性，耐高温、低挥发等特点，能显著改善橡胶的加工性能，可以增强橡胶产品的抗风化、氧化、磨擦、衰老程度，同时能帮助胶料中填充剂的混合和分散，被广泛应用于再生胶及多种橡胶制品等行业。

氧化锌	俗称锌白，是锌的一种氧化物。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白色、浅黄色粉末或六方结晶。无气味。味苦。在正常压力下能升华。能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加热至 300℃ 色变黄，但冷却后又成白色。溶于稀乙酸、矿酸、氨水、碳酸铵和氢氧化钠溶液，几乎不溶于水。相对密度 5.67(六方结晶)，(d204)5.607。熔点 1800℃ 以上。急性毒性：LD507950mg/kg(小鼠经口) 危险特性：与镁、亚麻子油发生剧烈反应。与氯化橡胶的混合物加热至 215℃ 以上可能发生爆炸。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烟气。
硬脂酸	化学名：十八烷酸纯品为带有光泽的白色柔软小片。熔点 69.6℃。沸点 376.1℃(分解)。相对密度 0.9408(20/4℃)。折射率 nD(80℃)1.4299。在 90~100℃ 下慢慢挥发。微溶于冷水，溶于酒精、丙酮，易溶于苯、氯仿、乙醚、四氯化碳、CS <sub>2</sub> 、醋酸戊酯和甲 苯等。工业品呈白色或微黄色颗粒或块，为硬脂酸与软脂酸的混合物，并含有少量油酸，略带脂肪气味。无毒，广泛用于制化妆品、塑料耐寒增塑剂、脱模剂、稳定剂、表面活性剂、橡胶硫化促进剂、防水剂、抛光剂、金属皂、金属矿物浮选剂、软化剂、医药品及其他有机化学品。
防老剂 RD	又称防老剂 TMD，成分为 1,2-二氢-2,2,4-三甲基喹啉的均聚物，主要用作橡胶防老剂。适用于天然胶及丁腈、丁苯、乙丙及氯丁等合成橡胶。对热和氧引起的老化防护效果极佳，但对屈挠老化防护效果较差，是制造轮胎、胶管、胶带、电线等橡胶制品常用的防老剂。
促进剂	主要成分为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其分子式为 C <sub>13</sub> H <sub>16</sub> N <sub>2</sub> S <sub>2</sub> ，相对分子质量 264.4095。是优良的后效性促进剂，适用于天然胶及合成胶和轮胎等橡胶制品。
隔离剂	常见如橡胶加工中的胶片隔离剂，是一类操作型助剂，其主要作用是防止胶片或半成品表面的相互粘结，常用于生胶和胶料的塑炼、混炼、压片及成型等操作中。
液压油	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 七、物料、设备等匹配性分析

### (1) 密炼工序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5 台密炼机，其中 1 台(55L)用于塑炼，2 台(均为 75L)用于初始密炼，2 台(75L、55L 各一台)用于过滤后密炼。本环评按用于初始密炼的密炼机分析其产能匹配性。

适当的装料容量是获得良好混料效果的必要条件，每次装料容量往往约为总

容量的 75~85%，本项目装载系数按 80%计，则密炼机产能核算见下表。

表 2-7 密炼机的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75L/批	2 台
②	装载系数	80%	75~85%，按 80%计
③	装载容量	144kg/批	①×②×1.2(胶料密度*)×2(密炼机台数)
④	炼胶周期	4min/批	包括投料、炼胶、出料
⑤	密炼机年运行时间	1800h	300 天，每天 6h
⑥	生产能力核算	3888t/a	(⑤×60/④)×③/1000
⑦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3888t/a	实际炼胶量约 3578t/a

注\*：胶料密度为原胶与辅料混合后的总密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密炼机实际年炼胶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比例为 3578/3888=92.0%，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可认为项目密炼机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 (2) 硫化工序产能匹配性分析

硫化机的产能核算见下表。

表 2-8 硫化机的产能核算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组)	单组生产能力(kg/批次)	单组硫化周期(min/批)*	日加工时间(h)	年工作天数(d)	产能(t/a)
200T	5	1.4~1.8	3	12	300	504~648
300T	8	1.6~2.0				922~1152
400T	13	1.8~2.2				1685~2059
合计						3111~3859

注\*：本项目 1 组硫化机包含 2 台硫化设备，交替使用，本项目每个工人同时管理 3 台硫化机，因此单组硫化周期已考虑人工运转时间。

本项目实际硫化量约 3550t/a，由上表核算可知，实际生产产能占最大产能的 92.0%，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可认为所匹配的硫化机能满足项目需求，硫化机配备合理。

### (3) 工艺装备先进性分析

1. 本项目配置 2 套自动配料系统，粉状物料采用系统自动配料，实现了配料的信息化和自动化操作，并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2. 橡胶材料采用自有配方及混练工艺以提高并满足客户需求，生产时量化标

准化的工艺设定及管理。产品的品质提升均仰仗工艺管理及产线设定，生产设备也使用特制专用设备，以达到不良品零流出目标。

3.本项目间接冷却用水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

### 八、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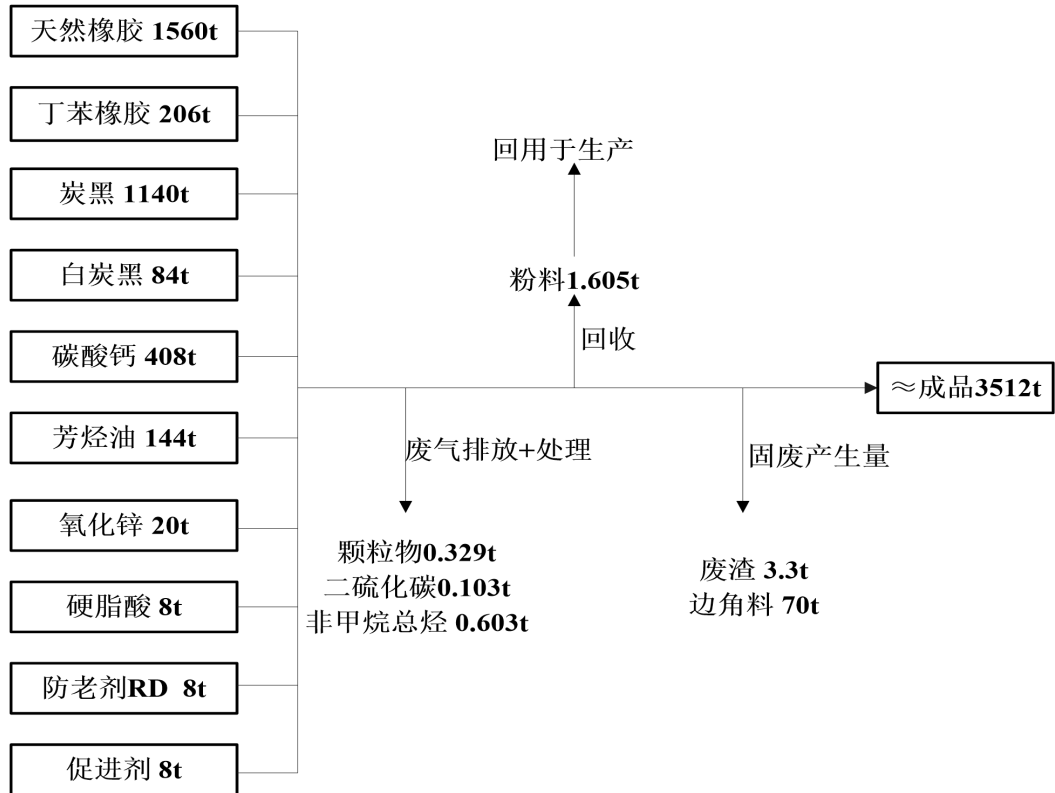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厂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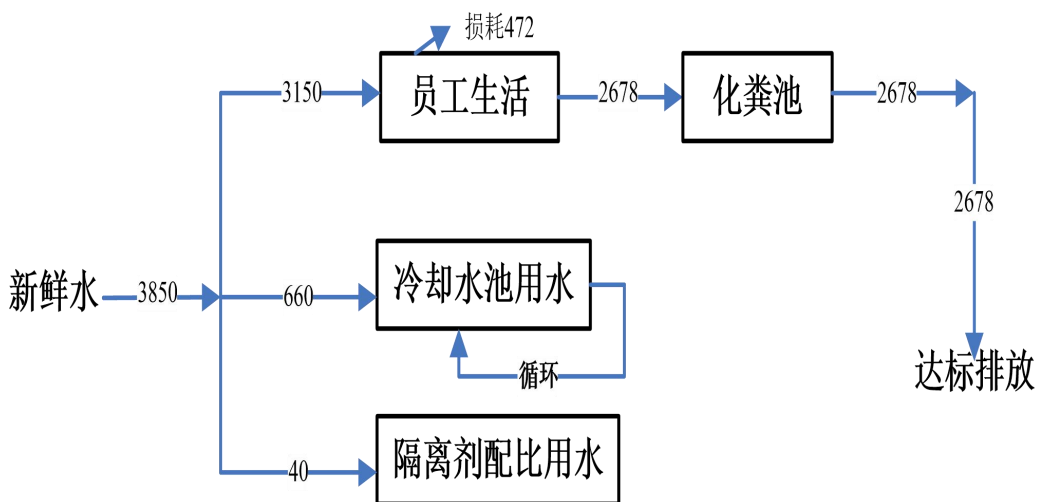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 九、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次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原环评与实际情况一致，员工人数为 40，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员工人数为 7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12h 两班制(炼胶工序为 6h 单班制，9:00~15:00、15:00~21:00)，厂区内设有食堂和倒班宿舍。

### 十、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孔岙村，租用临海市沿江星发塑料模具厂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 1#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通过对厂区车间功能区进行重新调整布局，实施本次项目。调整后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9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建设内容
1#厂房(共 1F)	1F	硫化车间、剪片区
2#厂房(共 2F)	1F	密炼区、开炼区、压延区、配料系统出料区、半成品堆放区、危化品仓库
	2F	油罐区、粉料储罐区、小料配料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
3#厂房 (综合楼, 共 3F)		设有食堂、员工休息室、办公室

车间布局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共租赁 3 幢厂房，其中 3#厂房为综合楼，1#、2#厂房为生产车间。2#厂房共设 2F，主要用于配料、炼胶工序，生产可实现较高度度的集中，减少了物料的运转，原辅料存储位于 2 楼的粉料储罐区、油罐区和小料配料车间，1 楼炼胶车间位于储罐区和油罐区下方，便于下料、配料和投料。3#车间共 1F，主要用于剪片、硫化工序。总体来看，企业车间功能明晰、布局紧凑、物料流程简短、物料转运便捷，最大程度地利用了厂房，车间布局相对较为合理。

一、工艺流程跟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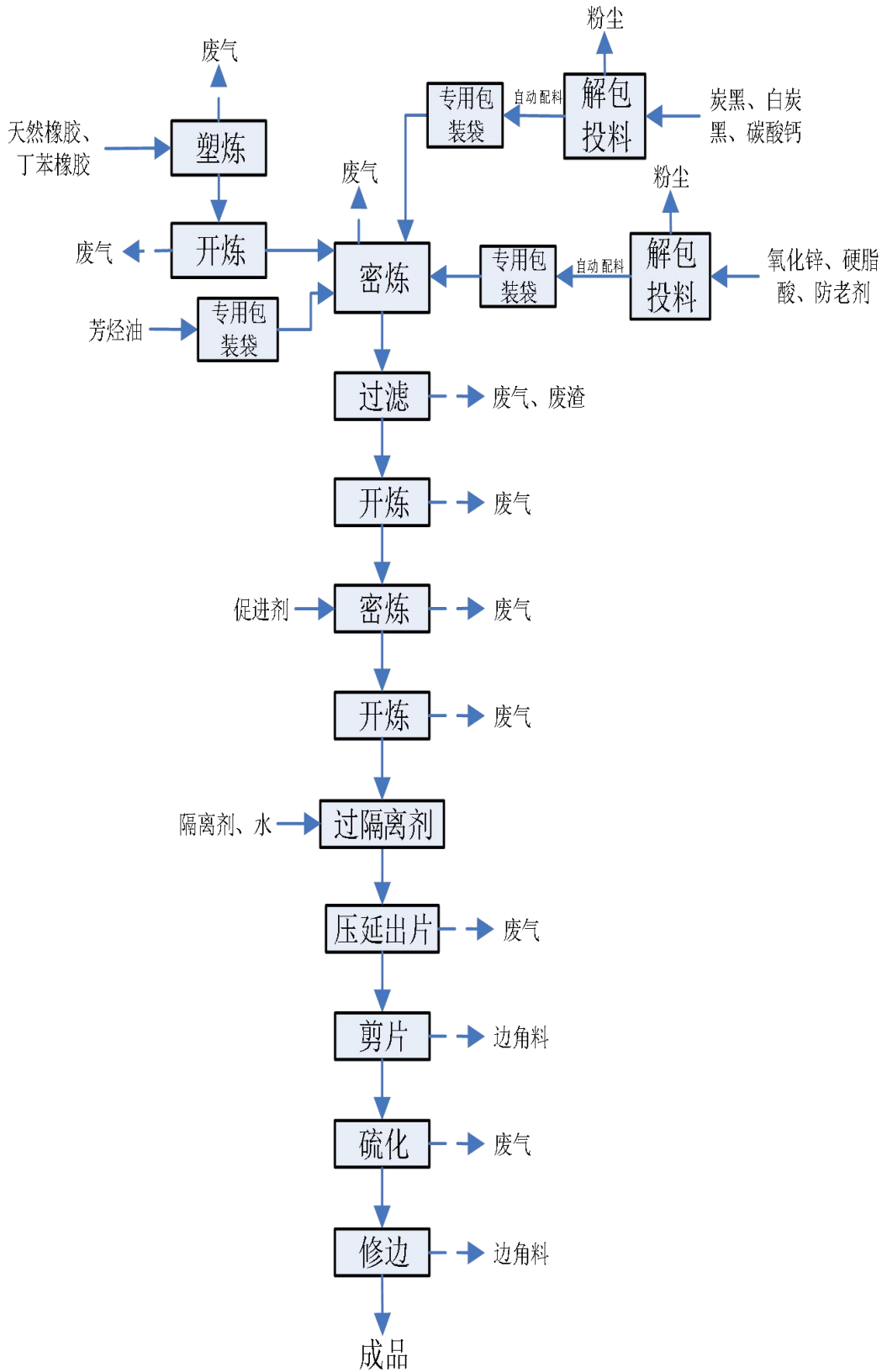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1) 塑炼、开炼

将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按比例投入密炼机内进行塑炼，温度 110℃~120℃，采用电机热，密炼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以控制转子和混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以防止温度过高发生过炼、焦烧现象。塑炼好的胶料静置一段时间后放入开炼机内开炼。

#### (2) 物料投料

炭黑、白炭黑和碳酸钙等用量较大的主料采用吨袋包装，通过行车吊送至二楼的粉料储罐上方。吨袋下方设有出料口，将内衬袋通过出料口拉出放入粉料储罐顶部投料口内，每台粉料储罐均自带一台物料收尘器，储罐投料口投料前手动开启抽风阀门，在投料口处形成负压，且投料口三面围挡，留出操作面，操作面可设置软帘遮挡，进一步减少投料过程粉尘外逸。配套的自动配料系统与储罐垂直相连，位于一楼，配料时，在称重小车上放上料桶，在料桶内套上专用包装袋(可与橡胶互溶)；按配方的要求，称重小车自动行驶到需配的罐体下面(有传感器确认)，螺旋输送机自动加料，通过快加、慢加、点动，重量合格后，称重小车移位，取出包装袋人工扎口密封，并套上空包装袋，再运行到第二个需配物料罐体下，进行第二次称重。重复进行操作。

氧化锌、硬脂酸、防老剂、促进剂等消耗较小的物料，在密闭小料配料车间进行解包、投料、配料。拆封后人工投入配料系统的料仓中，投料时设有密闭投料口，可有效减少粉尘逸散，物料再经系统自动称量后出料，装入专用包装袋内人工扎口密封。

芳烃油由人工称量后装入专用包装袋内进行扎口密封，采用的专用包装袋具有强度高、熔点低、与橡胶亲和力好等特点。

预处理完成的橡胶与装袋后的各辅料投加至密炼机内。

#### (3) 炼胶

A、物料在密炼机内(全密闭)先进行高压搅拌，使物料充分混合，混合过程不加温，搅拌均匀后物料进行密炼。当温度、时间等参数达到设定要求后自动排料，密炼温度 120℃~130℃，每批密炼时间约 4 分钟。密炼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B、排出的胶料经过过滤机过滤出废渣，过滤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之后送入开炼机内进行开炼出片，开炼温度 70℃~80℃，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C、开炼后的胶料与促进剂按配方比例再次进行密炼，本次密炼温度为 50℃~80℃，每批密炼时间约 1~2 分钟。密炼好的胶料再次进行开炼出片。

D、经开炼后胶片表面粘性较高，会引发层层粘合的现象，影响后道使用。因此，开炼完成后，需浸配比后的隔离剂隔离、冷却。隔离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E、之后采用压延机进行压延出片，压延机出片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F、压延机出片处先将压延后的薄片剪出大致尺寸，再根据所需重量，人工称量后利用剪胶机剪片获得较为精准的胶片。

#### (4)硫化

本项目采用平板硫化机进行热压硫化，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性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具体工艺为将裁剪后的胶片放置在模具中，然后使用平板硫化机进行硫化成型处理，硫化温度为 160℃~170℃，每批硫化时间约为 3min。企业在硫化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 (5)修边

硫化后工件经人工修边去除边角料后即可形成成品。

### 二、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整个加工过程都会产生，故未在图中标识)，具体见下表。

表 2-10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	解包投料	颗粒物
	炼胶	颗粒物、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硫化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过滤	废渣
	废气处理	粉尘集尘灰、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原料包装	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危化品包装材料、废铁质油桶				
	机器润滑	废液压油				
	剪片、修片	边角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b>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					
	浙江浙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孔岙村，企业于2018年1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浙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8日予以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临环审[2018]14号，2019年1月15日通过验收(临环验[2019]2号)。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见下表。					
	<b>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b>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证号	
	《浙江浙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品：汽车配件 (雨刮器胶条) 产能：400万套/a	临环审 [2018]14号	临环验 [2019]2号	登记编号： 91331000MA2 AKJP69K001X	
	<b>二、现有项目生产规模情况</b>					
	<b>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b>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现有产量(2022年)	生产负荷量	备注	
	汽车配件(雨刮器胶条)	400万套/a	395万套/a	98%	在审批产能范围内	
<b>三、现有项目生产设施清单</b>						
<b>表 2-13 现有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 单位：台/套</b>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原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2022年厂区实际数量	现有较验收变化情况
1	开炼机	XK-400	3	3	3	一致
2	密炼机	75L	1	1	1	一致
3	密炼机	55L	2	2	2	一致
4	过滤机	XJ-200	1	1	1	一致
5	压延机	/	1	1	1	一致
6	平板硫化机	200T	2	2	2	一致
7	平板硫化机	300T	4	4	4	一致
8	平板硫化机	400T	12	10	10	一致

9	自动配料系统	/	1	1	1	一致
10	粉料储罐	有效容积 4m <sup>3</sup>	8	8	8	一致
11	芳烃油储罐	有效容积 10m <sup>3</sup>	3	3	3	一致
12	冷却水池	5t/h	/	/	1	原审批项目未在设备清单内明确，但与验收都在水平衡图内体现

#### 四、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14 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审批消耗量	2022 年实际消耗量	实际达产消耗量	备注
1	天然橡胶	800	770	780	/
2	丁苯橡胶	100	102	103	/
3	炭黑	560	563	570	/
4	白炭黑	40	41	42	/
5	碳酸钙	200	201	204	/
6	芳烃油	70	71	72	/
7	氧化锌	10	9.9	10	/
8	硬脂酸	4	3.9	4	/
9	防老剂 RD	4	3.9	4	/
10	促进剂	4	3.9	4	/
11	隔离剂	0.2	0.2	0.2	/
12	液压油	/	1	1	原环评中未体现液压油具体使用量，但考虑了废油(废液压油和机油)产生情况，根据实际调查企业现状仅使用液压油。

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比例略有差异，导致部分原辅料用量有所增加或减少，但是总的原辅料实际消耗量与原审批消耗量基本一致。

#### 五、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与本次扩建项目一致，详见图 2-2。

#### 六、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5 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符合
废气	解包颗粒物	企业设置独立的储罐区，解包车间设置为密封隔间，各储罐顶部安装收尘罩，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集中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储罐上方采用收尘罩收集，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炼胶废气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符合
	炼胶废气	在炼胶机、过滤机、压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投料颗粒物、炼胶废气进行引风收集，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复合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在密炼机、开炼机、过滤机、压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复合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解包颗粒物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	符合
	硫化废气	硫化车间尽量密闭，在硫化区域顶部和两侧分别设置挡风帘，硫化机废气收集采用顶部整体换风的形式收集，采用静电除雾+干式过滤棉+复合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在硫化区域顶部和两侧分别设置挡风帘，硫化机废气收集采用顶部整体换风的形式收集，硫化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干式过滤棉+复合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	符合
	食堂油烟	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器	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器	符合
	固废	滤胶废渣 边角料	出售给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废原料包装袋(危险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活性炭			符合
	废过滤棉			符合
	废油			符合
	一般包装固废	/*	出售给企业综合利用	/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灯管		/
--	-----	--	---

注\*：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浙江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浙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核查报告》，由于原环评中将原辅材料内外包装材料均作为危废处理，该固废核查将包装材料分为危险废包装袋和一般包装固废，并新增废包装桶和废灯管产生情况。

### 七、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2022 年实际达产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3	1628
		COD <sub>Cr</sub>	0.168	0.163
		氨氮	0.025	0.024
废气	解包、炼胶工序	颗粒物	0.168	0.079
		二硫化碳	0.0007	0.008
		非甲烷总烃(VOCs)	0.060	0.042
	硫化工序	二硫化碳	0.0118	0.017
		非甲烷总烃(VOCs)	0.166	0.062
	食堂	油烟	0.011	0.01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滤胶废渣	1.65	1.65
		边角料	35.8	34.5
		一般包装固废	1	1
	/	生活垃圾	6.67	6.67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危险废包装袋)	0.27	0.27
		废活性炭	2.29	2.29
		废过滤棉	0.33	0.3
		废油	0.11	0.09
		废灯管	0.001	0.001
		废包装桶	0.01	0.01

注\*：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浙江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浙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核查报告》，因此固废中原环评审批量参照其核查量。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中二硫化碳全厂实际排放量超过原环评中核算量。由于原环评中，二硫化碳产生源强取值较小，考虑全厂产生量为 38.72kg/a、排放量为 12.5kg/a。根据本次实测数据可知，二硫化碳实际产生量约 49.55kg/a、排放量为 25kg/a。结合《浙江浙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废水)》(2018年11月)中二硫化碳监测数据可知(解包颗粒物和炼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7.5\times 10^{-3}\text{kg/h}$ 、 $3.66\times 10^{-3}\text{kg/h}$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3\text{kg/h}$ 、 $7.16\times 10^{-3}\text{kg/h}$ )，二硫化碳产生量约 $70.9\text{kg/a}$ 、排放量为 $42.9\text{kg/a}$ ，均已超过原环评中核算量。

因此本次项目参照现状监测数据对二硫化碳产生量重新进行核定。且根据本次实测数据可知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硫化碳的去除效率(39.8%)远低于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硫化碳的去除效率(65%)，主要原因可能为炼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二硫化碳产生浓度相对较低，导致处理效率有所下降。由于企业最近敏感点为西侧395m处的孔化岙村，为进一步减轻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要求企业适当提升二硫化碳的处理效果，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低温等离子”工艺，即采用“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恶臭异味治理)+UV光催化(恶臭异味治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 八、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

### (1)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永恒检测(2023)第2303044号)，各废气排放口检测数据见表2-17~2-18，厂界检测数据见表2-19。

表 2-17 解包颗粒物和炼胶废气排放口情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3.03.20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9.79×10 <sup>3</sup>	1.01×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平均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1.00×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0	5.04	4.85	1.01	1.09	1.1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6			1.07		
	折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7.28			2.04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14		
	处理效率	%	72					
颗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1.8	1.9	1.9

粒 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1.9	
	折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14.56				3.64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25	
	处理效率	%	75					
二 硫 化 碳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9	0.68	0.56	0.14	0.33	0.2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4			0.25		
	排放速率	kg/h	5.40×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3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1122	1318	1318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			1318		

表 2-18 硫化废气排放口情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3.03.20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1.15×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平均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1.17×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6	3.85	3.80	0.87	0.89	0.7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4			0.85		
	折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45.18			8.96		
	排放速率	kg/h	0.045			8.92×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80.2					
二 硫 化 碳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6	0.83	0.82	0.15	0.32	0.4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7			0.30		
	排放速率	kg/h	9.00×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6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1318	1513	1513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			1513		

表 2-1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项目	点位/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2023.3.10			
东	1	0.189	0.64	0.06	11
	2	0.187	0.65	0.08	13
	3	0.186	0.61	0.07	12
西北	1	0.199	0.81	0.07	16



	2	0.220	0.70	0.07	15
	3	0.201	0.82	0.07	16
西	1	0.205	0.73	0.08	15
	2	0.207	0.84	0.09	16
	3	0.204	0.87	0.12	17
西南	1	0.207	0.80	0.10	15
	2	0.211	0.94	0.07	17
	3	0.219	0.89	0.07	16
排放限值		1.0	4.0	3.0	20

根据表 2-17、表 2-18，本项目各废气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根据表 2-19，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综上，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 (2) 废水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根据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永恒检测(2023)第 2303044 号)，废水总排口常规监测数据详见表 2-20。

表 2-20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2023.3.1 0	废水排放 口	微黄、微 浊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4	6~9
				第二次	7.5	
				第三次	7.5	
			悬浮物	第一次	63	70
				第二次	66	
				第三次	59	
			石油类	第一次	0.28	5
				第二次	0.29	
				第三次	0.27	
			氨氮	第一次	6.16	15
				第二次	6.55	
				第三次	6.62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93	100
				第二次	91	
				第三次	89	
总磷	第一次	0.41	0.5*			
	第二次	0.35				
	第三次	0.45				

注：总磷排放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磷酸盐排放浓度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 (3)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第 2206020 号)，现有项目噪声常规监测数据详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Leq(dB(A))			
		昼间	昼间排放标准	夜间	夜间排放标准
2022.6.7	厂界东侧	54.6	65	44.9	55
	厂界南侧	57.4	65	45.0	55
	厂界西侧	56.8	70	44.9	55
	厂界北侧	58.8	65	44.2	55

由上表可知，东、南、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余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八、现有项目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见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原环评核算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达产排放总量	符合情况
废水量	1683	1628	符合
COD	0.168	0.163	符合
氨氮	0.025	0.024	符合
VOCs	0.226	0.104	符合
烟粉尘	0.168	0.079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值范围内，因此，总量控制符合原环评审批的要求。

### 九、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23 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企业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建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 40m <sup>2</sup> 危废仓库；由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自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废仓库应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023.7.1

	2023年7月1日起实施,自该标准实施之日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废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对危废仓库进行整改。		
2	本次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中解包投料粉尘处理设施需进行提升改造。	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提高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建议使用F7级或更高等级的过滤器。	2023.6
3	目前炼胶废气中二硫化碳处理效率较低。	要求企业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内新增“低温等离子”用于恶臭异味治理,即采用“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恶臭异味治理)+UV光催化(恶臭异味治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项目实施后企业需参照本环评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重新进行设计安装,日常运行时定期进行维护、更换。	2023.6
4	由于原环评中未对事故应急池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可知,企业仅制定了应急计划,未编制应急预案,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目前也并未建设事故应急池。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	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建设事故应急池并完善相关应急设施。	立即整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大气环境

#####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项目所在区域临海市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2021 年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56	80	7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3	150	55.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	-	-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该六项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百分位日均值均达标，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质量现状，参考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3日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第2205040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3-2，监测结果详见表3-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点 UTM 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km
	X	Y				
杨梅港 村	325949	3187200	TSP	2022.5.20~2022.5.23	西北	3.56

表 3-3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监测点 位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 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TSP	杨梅港 村	24 小时平均	0.3	0.017~0.052	17.3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其他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灵江, 参照《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灵江属“椒江 12”水系, 水功能区为“灵江临海农业、工业用水区”, 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 目标水质为 III 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环评引用临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2 年对渡头范断面、西岑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水域	监测断面		pH	DO	高锰酸 盐指数	BOD <sub>5</sub>	氨氮	COD <sub>Cr</sub>	总磷(以 P 计)
灵 江	西岑	年均值	8	7.4	2.3	0.6	0.12	13.8	0.150
	III类标准		6~9	≥5	≥6	≥4	≥1.0	≥2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渡头范	年均值	8	7.8	2.1	0.8	0.16	11.0	0.152
	III类标准		6~9	≥5	≥6	≥4	≥1.0	≥2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可知,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p><b>三、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作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p> <p><b>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b>环 境 保 护 目 标</b>	<p><b>一、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西侧 395m 处为孔化岙村。</p> <p><b>二、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三、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四、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644 1385 1839">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与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孔化岙村</td> <td>327211</td> <td>3184557</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 <td>西</td> <td>395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孔化岙村	327211	3184557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	395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孔化岙村	327211	3184557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	395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一、废气</b>					
	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解包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和食堂油烟。					
	解包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值见表 3-6、表 3-7。					
	<b>表 3-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b>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m <sup>3</sup> /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 放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b>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b>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mg/m <sup>3</sup> )	
					二级新扩改建	
二硫化碳		15	1.5	3.0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企业共设置 2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8。						
<b>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b>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b>2.0</b>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b>60</b>	75	85			
<b>二、废水</b>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部长信箱回复要求，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						

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与生活污水混合，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尚未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石油类	SS	NH <sub>3</sub> -N	磷酸盐(以 P 计)
一级标准	6~9	100	5	70	15	0.5

### 三、噪声

本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临近104国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 四、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规范的满足要求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VOCs、烟粉尘。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sub>Cr</sub>、氨氮、VOCs 和烟粉尘。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的要求: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地临海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3-11、表 3-12。

表 3-1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值	本项目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已申请区域替代量*	需申请削减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1683	2678	1683	2678	/	/
	COD <sub>Cr</sub>	0.168	0.268	0.168	0.268	/	/
	NH <sub>3</sub> -N	0.025	0.040	0.025	0.040	/	/
废气	VOCs	0.226*	0.202	0.226	0.202	/	0.202*
	烟粉尘	0.168	0.329	0.168	0.329	/	/

注\*: 现有项目批复中未对 VOCs、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提出要求,上表“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值”参照原环评核算排放量,本次以全厂 VOCs 排放总量重新进行平衡替代削减,因此 VOCs 需申请削减替代量为 0.202t/a。

表 3-1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需申请新增排污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sub>Cr</sub>	0.268	/	/	/	/
	NH <sub>3</sub> -N	0.040	/	/	/	/
废气	VOCs	0.202	0.202	1:1	0.202	区域削减替代
	烟粉尘	0.329	/	/	/	备案指标

本次项目实施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0.202t/a，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202t/a，VOCs 总量控制指标需向当地生态环境局调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项目实施只需进行车间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征地和土建内容，施工期基本无影响，因此本环评不作具体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由于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类型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且与现有项目共用生产设备、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故本次环评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按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情况进行分析。</p> <p><b>一、废气</b></p> <p><b>(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b></p> <p>企业全厂废气主要为解包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和食堂油烟。</p> <p>①解包投料粉尘</p> <p>A.小料解包投料粉尘</p> <p>氧化锌、硬脂酸、防老剂、促进剂等消耗较小的物料，在密闭小料配料车间内进行解包投料，由于小料年用量较少，仅 44t/a，且投料时设有密闭投料口，因此产生的粉尘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p> <p>B. 大料解包投料粉尘</p> <p>炭黑、白炭黑和碳酸钙等用量较大的主料采用吨袋包装，通过行车吊送至二楼的粉料储罐上方。吨袋下方设有出料口，将内衬袋通过出料口拉出放入粉料储罐顶部投料口内，储罐投料口投料前手动开启抽风阀门，在投料口处形成负压。每台粉料储罐均自带一台物料收尘器。</p> <p>由于现有项目中，解包投料粉尘与炼胶废气最终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本次项目实施后仅解包投料粉尘经储罐自带“物料收尘器”预处理后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因此颗粒物产污系数类比同类型企业《台州市容禾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橡胶平胶带及 50 万</p>

米纺织布生产项目》，为粉状原料用量的 0.1%。企业炭黑、白炭黑、碳酸钙等用量较大的主料均为粉状，总用量为 1632t/a，则解包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632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个储罐收集风量为 540m<sup>3</sup>/h，共设 8 个储罐，则总风量为 4320m<sup>3</sup>/h。本环评要求企业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提高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建议使用 F7 级或更高等级的过滤器。年运行时间取 1200h，收集效率以 90%计，除尘效率取 97%，项目解包投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解包投料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DA001)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解包投料	颗粒物	1.632	0.044	0.037	8.5	0.163	0.136	0.207

注：由于不涉及炼胶工序，因此解包投料粉尘无需折算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 ②炼胶废气

根据有关资料，炼胶废气的特点是排放量大、污染物浓度低、成分复杂，烟气中约有几十种有机成分，主要为烷烃、烯烃和芳烃及聚异戊二烯裂解产物，主要污染物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硫化碳、臭气浓度计。

本项目扩建后炼胶工艺与现有一致，因此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颗粒物产污系数均根据现有项目监测结果进行推算。根据现状企业实测结果，现状企业使用天然橡胶 770t/a、丁苯橡胶 102t/a，粉状原料 826.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平均为 0.050kg/h，二硫化碳有组织产生量平均为 5.40×10<sup>-3</sup>kg/h，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平均为 0.07kg/h(由于现状企业解包投料粉尘等合并进入炼胶废气治理设施，且解包投料粉尘进治理设施前经储罐自带“物料收尘器”预处理，因此颗粒物按 70%来源于炼胶过程计)，考虑废气收集效率为 85%，则产污系数约为：非甲烷总烃 0.122kg/t-胶料，二硫化碳 0.014kg/t-胶料，颗粒物 0.180kg/t-粉料。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天然橡胶用量 1560t/a，丁苯橡胶用量 206t/a，粉状原料用量 167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6t/a、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2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302t/a。

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恶臭异味治理)+UV 光催化(恶

臭异味治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因进口浓度低，其中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70%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75%计，二硫化碳处理效率以 50%计(二硫化碳作为恶臭污染物指标，在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中，主要通过“UV 光催化”进行治理，根据表 2-17 可知，处理效率约 40%，本次项目实施后炼胶废气处理设施中新增“低温等离子”进行除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可知，“UV 光催化”与“低温等离子”处理能力基本一致，因进口浓度低，因此考虑综合处理效率为 50%)。根据表 2-7 可知，炼胶工序最短工作时间约 1656h，项目炼胶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炼胶废气设计收集风量

序号	设备	型号	台数(台)	集气罩尺寸(m)	集气风速(m/s)	集气风量(m <sup>3</sup> /h)
1	开炼机	XK-400	8	0.5*1.1	0.6	9504
2	密炼机	75L	3	投料口：0.8*0.4； 出料口：0.5*0.6	0.6	6696
3	密炼机	55L	2			
4	过滤机	XJ-200	2	0.6*0.6	0.6	1555
5	压延机	/	2	3*0.5	0.6	6480
合计						24235(环评取 25000)

表 4-3 炼胶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DA002)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炼胶	颗粒物	0.302	0.077	0.047	1.860	0.045	0.027	0.122
	二硫化碳	0.025	0.011	0.006	0.257	0.004	0.002	0.015
	非甲烷总烃	0.216	0.046	0.028	1.109	0.032	0.020	0.078
	臭气浓度*	5272	1318			/		/

注\*：根据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永恒检测(2023)第 2303044 号)，炼胶工序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气筒排放口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18(无量纲)，臭气浓度处理效率取 75%，则臭气浓度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5272(无量纲)。

### ③硫化废气

硫化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本项目扩建后硫化工艺与现有一致，因此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产污系数均根据现有项目监测结果进行推算。根据现状企业实测结果，现状企业使用天然橡胶 770t/a、丁苯橡胶 102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平均为 0.045kg/h，二硫化碳有组织产生量平均为  $9 \times 10^{-3}$ kg/h，考虑废气收集效率为 85%，则产污系数约为：非甲烷总烃 0.219kg/t-胶料，二硫化碳 0.044kg/t-胶料。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天然橡胶用量 1560t/a，丁苯橡胶用量 20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7t/a、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78t/a。

根据《浙江浙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整治方案》，企业拟安装 PLC 自动控制平板硫化机上方集气罩开关(开模时打开，关模时关闭)，达到减少风量，降低能耗的作用。本项目每组平板硫化机内含有 2 台设备，全厂共设 26 组平板硫化机，即 52 台设备。企业硫化设备交替使用，每个工人同时管理 3 组平板硫化机，则平板硫化机最多同时开启 18 台，因此收集风量按照同时运行 18 台硫化机设计；因 1 张冷却台供一组硫化机使用，故生产期间冷却台基本无空置时间，故对冷却台吸风罩配手动阀门，正常生产工况下，阀门常开不关闭，硫化废气设计风量详见表 4-4。

表 4-4 硫化废气设计收集风量

序号	设备	型号	台数(台)	集气罩尺寸(m)	集气风速(m/s)	集气风量(m <sup>3</sup> /h)
1	平板硫化机	200T	4	0.6*0.4	0.6	2074
2		300T	5	0.7*0.4	0.6	3024
3		400T	9	0.8*0.5	0.6	7776
合计						12874
4	冷却台	/	26	0.3*0.8	0.6	13478
总计						26352(本环评取 27000)

硫化废气收集后“静电除雾+干式过滤棉+UV 光催化(恶臭异味治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80%、二硫化碳处理效率按 65%计，根据表 2-8 可知，硫化工序最短工作时间约 3303h，项目硫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硫化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	污染物	产生	有组织(DA003)	无组织	合计
----	-----	----	------------	-----	----

环节		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硫化	二硫化碳	0.078	0.023	0.007	0.260	0.012	0.004	0.035
	非甲烷总烃	0.387	0.066	0.020	0.738	0.058	0.018	0.124
	臭气浓度*	6052	1513			/		/

注\*: 根据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永恒检测(2023)第 2303044 号), 硫化工序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气筒排放口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13(无量纲), 臭气浓度处理效率取 75%, 则臭气浓度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6052(无量纲)。

#### ④食堂油烟

项目新老员工共 70 人。企业食堂设 2 个基本灶头, 属小型餐饮, 每个灶头日均使用时间以 5h 计, 食用油用量以 40g/人·d 计, 则全厂食用油用量约 0.924t/a。根据类比调查, 烹饪过程中食用油的挥发比例约 2%~4%, 本环评以 4%计, 则油烟产生量为 0.037t/a, 油烟产生速率为 0.022kg/h。企业需安装合格的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效率以 60%计, 风机风量以 5000m<sup>3</sup>/h 计。项目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放量为 0.015t/a, 排放速率为 0.009kg/h, 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食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

#### ⑤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

表 4-6 废气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合计排放量
解包投料 粉尘	颗粒物	1.632	0.044	0.163	0.207
炼胶废气	颗粒物	0.302	0.077	0.045	0.122
	二硫化碳	0.025	0.011	0.004	0.015
	非甲烷总烃	0.216	0.046	0.032	0.078
	臭气浓度(无量纲)	5272	1318	/	/
硫化废气	二硫化碳	0.078	0.023	0.012	0.035
	非甲烷总烃	0.387	0.066	0.058	0.1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52	1513	/	/
食堂	油烟	0.037	0.015	/	0.015
合计	颗粒物	1.934	0.121	0.208	0.329
	二硫化碳	0.103	0.034	0.016	0.050
	非甲烷总烃	0.603	0.112	0.090	0.202

	油烟	0.037	0.015	/	0.015
--	----	-------	-------	---	-------

注：由于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因此未进行合计。

⑥非正常工况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炼胶废气、硫化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各污染物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2	颗粒物	0.155	6.200	1~2	1~2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二氧化硫	0.013	0.513			
	非甲烷总烃	0.111	4.435			
DA003	二氧化硫	0.020	0.743			
	非甲烷总烃	0.100	3.689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防治措施参数具体见表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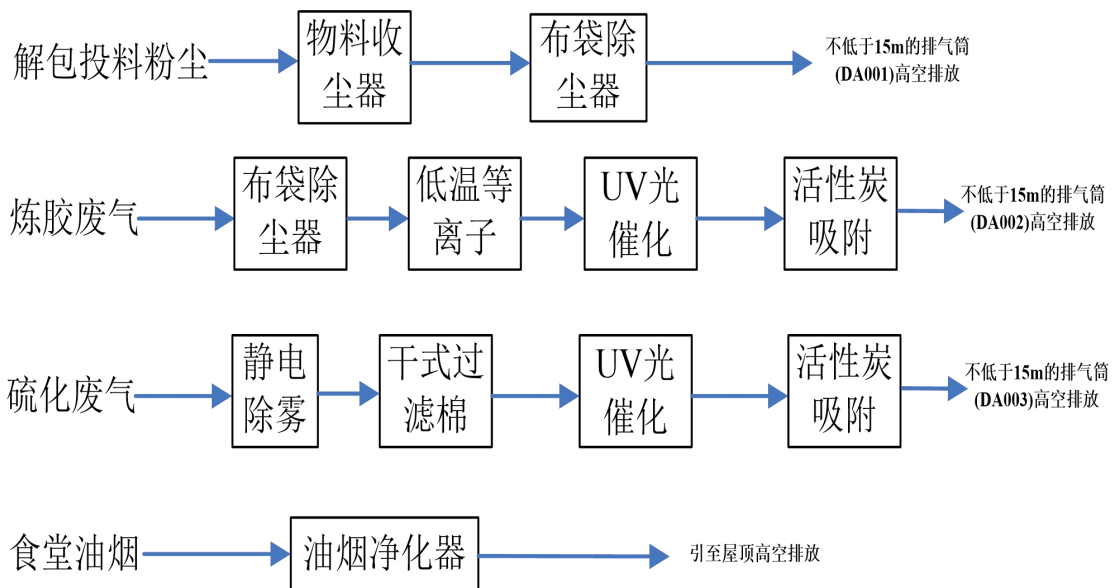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8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生产单元		解包投料	炼胶	硫化	食堂	
生产设施		储罐	开炼机、密炼机、过滤机、压延机	平板硫化机	灶头	
产排污环节		解包投料粉尘	炼胶废气	硫化废气	食堂油烟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油烟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大料储罐内设备自带管路收集，并在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投料口处形成负压	密炼机工作时密闭，在投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开炼机、过滤机、压延机均为敞开式作业，在设备生产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开炼机四周设置软帘垂挂	在平板硫化机出模口、工件冷却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软帘垂挂	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效率(%)	90	85	85	/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4320	25000	27000	5000	
	处理效率(%)	97	颗粒物 70%、有机废气 75%、二硫化碳 50%	颗粒物 85%、有机废气 80%、二硫化碳 65%	60	
	处理工艺	物料收尘器+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静电除雾+干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油烟净化器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结果 是	是	是	是	/
	依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	
	高度(m)	15	15	15	/	
	内径(m)	0.32	0.80	0.82	/	

温度(°C)	25	35	35	/
地理坐标	121°14'06.12" E 28°46'38.60"N	121°14'05.51"E 28°46'38.68"N	121°14'04.06"E 28°46'39.04"N	/
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

注\*：由于炼胶和硫化废气产生量大，浓度低，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生产车间较大，车间整体抽风难以确保收集效率，因此建议企业采用点对点的收集方式，通过合理设置集气罩、软帘垂挂等方式，提高收集效率；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活性炭法吸附挥发性有机物管理要求：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 1、一般要求

①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

②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抽样并经检测的技术指标低于 LY/T3284 规定颗粒活性炭合格品要求时，该批次为不合格产品，不应再用于 VOCs 治理。

#### 2、活性炭吸附用户基本要求

①应具备 VOCs 治理设施启动、关停、运行等日常管理能力，配合集中再生企业做好相关活性炭更换、装填、运行等工作。②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③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④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以及要求集中再生企业提供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⑤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 HJ2026，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见附录 A。涉及需去除废气中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物质的，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等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本次项目炼胶废气收集风量约 25000m<sup>3</sup>/h，VOCs 初始浓度约 8.872mg/m<sup>3</sup>，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对照附录 A，估算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2t，故企业炼胶废气设计单次活性炭装填量 2t，满足要求；硫化废气收集风量约 27000m<sup>3</sup>/h，VOCs 初始浓度约 7.38mg/m<sup>3</sup>，处理工艺为“静电除雾+干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采用“静电除雾+干式过滤棉”进行预处理，对照附录 A，估算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2t，故企业硫化废气设计单次活性炭装填量 2t，满足要求。考虑企业生产实际运行情况，企业需 3 个月更换一次。

表 4-9 活性炭充填更换情况

序号	产生节点	VOC 初始浓度 (mg/m <sup>3</sup> )*	收集风量 (m <sup>3</sup> /h)	装填量	活性炭类型	更换 频次
1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8.872	25000	2t	煤质活性炭	3 个月
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7.38	27000	2t	或木质活性炭，颗粒状	3 个月

注\*：本环评以 NMHC 指标表征，因此 VOCs 浓度：NMHC 浓度比参照 2:1 进行估算。

###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防护区域。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详见下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sub>c</sub>—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质，kg/h；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中查取。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计算得各无组织排放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无组织源强(kg/h)	环境标准(mg/m <sup>3</sup> )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 <sup>2</sup> )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提级后
2#厂房 2F (储罐区)	颗粒物	0.136	0.9	1469	8.935	50
2#厂房 1F (炼胶车间)	颗粒物	0.027	0.9	1469	1.128	100
	二硫化碳	0.002	0.04		2.170	
	非甲烷总烃	0.020	2.0		0.276	
1#厂房 (硫化车间)	二硫化碳	0.004	0.04	1207	6.080	100
	非甲烷总烃	0.018	2.0		0.27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要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请企业、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 (5)环境影响分析

#### ①有组织排放分析

表 4-1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解包投料	颗粒物	0.037	—	8.5	12	GB27632-2011
DA002	炼胶	颗粒物	0.047	—	1.860 (3.148)	12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0.028	—	1.109 (1.875)	10	

		二硫化碳	0.006	1.5	0.257	—	GB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2000	—	—	
DA003	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20	—	0.738 (9.302)	10	GB27632-2011
		二硫化碳	0.007	1.5	0.260	—	GB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2000	—	—	

注：括号内为换算后的折基准排放浓度。

### ②基准排气量核算

按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5)的规定，炼胶装置基准排气量为 2000m<sup>3</sup>/t 胶。同时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本项目需经 7 次炼胶(密炼 2 次、开炼 3 次、塑炼与压延均为 1 次)，炼胶生产线年胶总消耗量为 1766t，则本项目炼胶线基准排气量为 24.724×10<sup>6</sup>m<sup>3</sup>/年，炼胶工序最短工作时间约 1656h，炼胶线基准废气日排放量为 14930m<sup>3</sup>/h。

本项目炼胶后总胶块量约 3550t/a，则基准排气量为 7.1×10<sup>6</sup>m<sup>3</sup>/年，硫化工序最短工作时间约 3303h，则基准废气日排放量为 2150m<sup>3</sup>/h。

项目炼胶生产线设计风量为 25000m<sup>3</sup>/h，硫化生产线设计风量为 27000m<sup>3</sup>/h，均超过了基准排气量，因此需将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气量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炼胶及硫化废气污染物换算前后排放浓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污染物换算后排放浓度对比汇总表 单位：mg/m<sup>3</sup>

工序	污染物	换算前排放浓度	换算后排放浓度	标准值
炼胶	颗粒物	1.860	3.148	12
	非甲烷总烃	1.109	1.875	10
硫化	非甲烷总烃	0.738	9.302	10

从上表分析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换算后允许排放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根据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的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③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④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经采取收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极大程度上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老员工共 7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有食堂和倒班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 150L/d 计，即项目总用水量为 315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678t/a。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按 COD<sub>Cr</sub>350mg/L、氨氮 25mg/L 计。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水量(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	每天排放	2678	350mg/L	25mg/L
			0.937t/a	0.067t/a

#### ②其他用水

a、冷却水池用水：本项目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运行时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排放，冷却水补充量约 660t/a。

b、隔离剂配比用水：隔离剂使用时与水配比比例约 1:100，隔离剂使用量为 0.4t/a，则隔离剂配比用水量为 40t/a。

本项目废水总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COD <sub>Cr</sub>	氨氮
污染物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mg/L)	/	350	25
生活污水产生量(t/a)	2678	0.937	0.067
排放浓度(mg/L)	/	100	15
排放量(t/a)	2678	0.268	0.040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 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 ②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2678t/a，污染物进水浓度 COD 350mg/L、氨氮 25mg/L。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该套处理设施对 COD、氨氮的去除效率均可达到 >70%，根据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第 2206020 号)，详见表 2-20，企业出水水质最大浓度 COD 为 93mg/L、氨氮为 6.62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COD 为 100mg/L、氨氮为 15mg/L)。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5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标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0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70%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氨氮			>70%			

表 4-16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DW001	经度 121°14'2.32" 纬度 28°46'38.59"	0.2678	灵江	间歇排放	/	灵江	III类	经度 121°15'55.26" 纬度 28°45'4.23"

### 三、噪声

#### (1)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详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1#厂房	平板硫化机	200T	87~89	减振	10	2	1.2
2		平板硫化机	200T	87~89	减振	15	2	1.2
3		平板硫化机	200T	87~89	减振	20	2	1.2
4		平板硫化机	300T	87~89	减振	20	12	1.2
5		平板硫化机	300T	87~89	减振	25	12	1.2
6		平板硫化机	300T	87~89	减振	30	12	1.2
7		平板硫化机	300T	87~89	减振	35	12	1.2
8		平板硫化机	400T	87~89	减振	15	29	1.2
9		平板硫化机	400T	87~89	减振	20	29	1.2
10		平板硫化机	400T	87~89	减振	25	29	1.2
11	2#厂房	开炼机	XK-400	81~83	减振	68	28	0.5
12		开炼机	XK-400	81~83	减振	71	28	0.5
13		开炼机	XK-400	81~83	减振	74	28	0.5
14		开炼机	XK-400	81~83	减振	77	28	0.5
15		开炼机	XK-400	81~83	减振	80	28	0.5
16		密炼机	75L	79~80	减振	90	5	0.6
17		密炼机	75L	79~80	减振	90	8	0.6
18		过滤机	XJ-200	85~87	减振	68	12	0.6
19		压延机	/	83~85	减振	65	15	1
20		自动配料系统	/	86~88	减振	60	4	6

注：以本项目 1#厂房西南角(即东经 121.24498272°、北纬 28.77997742°)、地面 0m 高度为(0,0,0)点，车间东西向为 X 轴、车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高度为 Z 轴；部分生产设备声功率级低于 65dB(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影响较小，因此不进行影响分析。



表 4-1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2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1#厂房	平板硫化机	29	2	10	29	48	71	57	48	12h	21	27	50	36	27	1m
2		平板硫化机	24	2	15	29	49	71	53	48			28	50	32	27	
3		平板硫化机	19	2	20	29	51	71	51	48			30	50	30	27	
4		平板硫化机	19	12	20	19	51	55	51	51			30	34	30	30	
5		平板硫化机	14	12	25	19	54	55	49	51			33	34	28	30	
6		平板硫化机	9	12	30	19	58	55	47	51			37	34	26	30	
7		平板硫化机	4	12	35	19	65	55	46	51			44	34	25	30	
8		平板硫化机	24	29	15	2	39	38	43	61			18	17	22	40	
9		平板硫化机	19	29	20	2	41	38	41	61			20	17	20	40	
10		平板硫化机	14	29	25	2	54	48	49	71			33	27	28	50	
11	2#厂房	开炼机	26	28	23	2	49	48	40	71	6h	21	28	27	19	50	1m
12		开炼机	23	28	26	2	50	48	40	71			29	27	19	50	
13		开炼机	20	28	29	2	51	48	40	71			30	27	19	50	
14		开炼机	17	28	32	2	44	40	31	63			23	19	10	42	
15		开炼机	14	28	35	2	46	40	31	63			25	19	10	42	
16		密炼机	4	5	45	25	57	55	30	41			36	34	9	20	
17		密炼机	4	8	45	22	57	51	30	42			36	30	9	21	
18		过滤机	26	12	23	18	53	59	44	56			32	38	23	35	
19		压延机	29	15	20	15	52	57	45	57			31	36	24	36	
20		自动配料系统	34	4	15	26	42	61	37	45			21	40	16	24	

表 4-1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20	16	8	88	隔声减振	12h

**(2)噪声预测软件简介**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美国 BREEZE NOISE 噪声模拟软件,该软件是三捷软件开发团队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的,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模式包括工业源模块、交通源模块、城市轻轨与铁路源模块等,适用于噪声领域各个级别的评价。

**(3)预测结果**

①预测方法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对主要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简化为点声源),按照 BREEZE NOISE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和声功率级,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

②声源条件

本环评在 BREEZE NOISE 噪声模拟软件中输入的噪声源强数据参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类比数据,其中预测的噪声级为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的噪声级。预测按不利条件考虑,即考虑所有声源均同时运作发声。

③预测范围和点位

本次预测范围包括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以内的网状区域,同时对四侧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④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和简化声源条件,对本项目噪声设备的声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预测结果见下表 4-20。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 dB(A)

点位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 标准值	贡献值达标情	叠加值	GB3096 标准值	环境功能达标情况
	X	Y	Z							

							况			
东侧	123	17	1.2	昼 间	49.6	65	达标	55.8	65	达标
南侧	-4	46	1.2		55.3	65	达标	59.5	65	达标
西侧	-28	17	1.2		41.2	70	达标	56.9	70	达标
北侧	53	40	1.2		57.3	65	达标	61.1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综上，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次项目主要针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参照现有固废实际产生情况以及新增固废产生情况对该项目产生固废重新进行梳理说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渣、粉尘集尘灰、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危化品包装材料、废铁质油桶、废液压油、边角料、生活垃圾。

##### ①废渣

主要产生于过滤工序，废渣产生量约3.3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粉尘集尘灰

主要产生于解包投料工序和炼胶工序布袋除尘器清理，根据物料平衡，解包投料工序粉尘集尘灰产生量为1.425t/a，炼胶工序粉尘集尘灰产生量为0.180t/a，则粉尘集尘灰总计产生量为1.60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 ③废UV灯管

主要产生于炼胶废气和硫化废气处理设施，预计一年更换一次，废UV灯管年产生量约0.002t，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废活性炭

主要产生于炼胶废气和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光催

化+活性炭吸附”工艺，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主要用于恶臭异味治理，因此不考虑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根据物料衡算，则活性炭去除的有机废气量约0.138t/a，废气处理设施吸附风量为25000m<sup>3</sup>/h，VOCs初始浓度小于200mg/Nm<sup>3</sup>，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21.11)中的要求，活性炭最少装填量约2t，其吸附量约为其自身重量的15%，一年预计更换4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138t/a。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采用“静电除雾+干式过滤棉+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硫化废气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0.329t/a，UV光催化主要用于恶臭异味治理，因此不考虑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静电除雾去除效率均按10%计，根据物料衡算，则活性炭去除的有机废气量约0.230t/a。废气处理设施吸附风量为27000m<sup>3</sup>/h，VOCs初始浓度小于200mg/Nm<sup>3</sup>，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21.11)中的要求，活性炭最少装填量约2t，其吸附量约为其自身重量的15%，一年预计更换4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23t/a。

综上，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6.368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⑤废过滤棉

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设施，产生量约0.5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⑥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主要为橡胶、炭黑、碳酸钙等原辅料的外包装物，考虑吨袋约1kg/个，小包装袋约120g/个，根据原辅材料使用量，全厂一般原料包装材料产生量约2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⑦危化品包装材料

主要为促进剂、氧化锌、防老剂、硬脂酸、隔离剂的内包装物，考虑内包装袋约30g/个，根据原辅材料使用量，预计危化品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6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铁质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为铁质油桶，铁质油桶重量约 20kg/个，根据液压油的使用量，预计废铁质油桶产生量约 0.24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预计年产生量约 0.2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边角料

主要产生于剪片以及修边工序，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用量的 2%(其中剪片工序与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均为原辅料用量的 1%)，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70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⑪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职工人数为 7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量为 21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见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形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渣	过滤	一般固废	固态	/	3.3	3.3	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	2	2	
3	边角料	剪片、修片		固态	/	70	70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21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小计						96.3	96.3	/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危化品残留物	0.002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16.368	16.368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0.5	0.5	
8	危化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0.6	0.6	

9	废铁质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0.24	0.24
10	废液压油	机器润滑	液态	0.2	0.2
危险废物小计				17.91	17.9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T
3	废过滤棉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4	危化品包装材料			
5	废铁质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6	废液压油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2)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本项目产生的相关固废，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标准的要求，对车间内各固废仓库及临时储存点进行合理分区，分质临时堆放等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处理及管理

一般固废堆场应相对密闭，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做到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各类固废应分区分类堆放，各分区有明显的界线。堆场门口明显位置处张

贴一般固废堆场标志牌。一般固废厂内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对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危险固废的处理及管理

对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自该标准实施之日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废止。建设单位还应按新标准要求进一步落实相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含残留易挥发物质的危废应放置于专用密闭容器,各容器或场所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应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废的变更情况,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境的情况,如危险废物交接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处理/利用情况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进行管理。

### ③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厂区2#厂房2F建设一个约40m<sup>2</sup>的危险仓库,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厂内危废的暂存。暂存间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叠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0.5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防栓。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sup>2</sup> )	位置

1	废 UV 灯管	密闭袋装	1 年	25	40	2#厂房 2F
2	废活性炭	密闭袋装	半年			
3	废过滤棉	袋装	1 年			
4	危化品包装材料	密闭袋装/有盖 桶装	1 年			
5	废铁质油桶	密封有盖桶装	1 年			
6	废液压油	密封有盖桶装	1 年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

表 4-24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排放形式	影响对象
DA001	大气沉降	颗粒物	连续、正常	土壤
DA002	大气沉降	颗粒物、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连续、正常	土壤
DA003	大气沉降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	连续、正常	土壤
危化品仓库	地面漫流	液压油等原料泄漏	事故	土壤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地面漫流	危废渗漏液	事故	土壤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油罐区	地面漫流	芳烃油泄漏	事故	土壤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 (2)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 A.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 B. 达标排放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C. 分区防控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油罐区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进行分区防渗。



1.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设置规范的事故应急池。

2.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 ①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特别是污水收集管路)，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 ②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漏措施。
- ③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
- ④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 ⑤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 ⑥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地埋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 ⑦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表 4-25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油罐区、事故应急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办公等配套设施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则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使用的油类物质(液压油、芳烃油)等属于储存的危险废物。本项目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高浓度大气污染物	超标排放	大气	厂内员工、周边近距离居住区人员
2	危化品仓库	油类物质等	液压油等	泄漏、伴生/次生 火灾爆炸	大气、土壤、地下水	厂内员工、周边近距离居住区人员、厂区附近土壤、地下水
3	危废暂存间	各类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等			
4	油罐区	芳烃油	芳烃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Q
1	油类物质	/	2500	30.34	0.0121
2	危险废物	/	50	17.91	0.3582
合计					0.3703

注：油类物质实际储存量按厂区最大暂存量计；危险废物按年最大产生量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即未超过临界量。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废气超标排放和原料、危险固废泄漏的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①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油罐区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 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物质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 ③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④事故应急池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原料为桶装、储罐贮存，此处取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中要求计算，发生火灾时，室内消防水用量不小于 15L/s，根据标准消防时间按 1h，计算得消防废水产生量约  $54m^3$ ，即  $V_2 = 54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3 =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 =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9.11mm；

$$q=q_a/n$$

q<sub>a</sub>—年平均降雨量，mm，台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为 1519.9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166.9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企业全厂生产区域面积约 0.2676ha；

$$\text{本项目 } V_5=10 \times 9.11 \times 0.2676=24\text{m}^3$$

因此，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为：

$$V=0\text{m}^3+54\text{m}^3-0\text{m}^3+0\text{m}^3+24\text{m}^3=78\text{m}^3$$

根据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需配备事故应急池最小容积为 78m<sup>3</sup>(具体容量以应急预案为准)，目前，企业厂区内未建设可依托的事故应急池，新增事故应急池设置在厂区西侧，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为全面加强企业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企业应严格参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相关要求执行。

### **(3)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在做好事故性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防可控的。

## **七、生态**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孔岙村，《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施工期，对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九、污染源汇总**

表 4-2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解包投料粉尘 (大料) (DA001)	颗粒物	1.632t/a	有组织: 0.044t/a、8.5mg/m <sup>3</sup> 无组织: 0.163t/a
	炼胶废气 (DA002)	颗粒物	0.302t/a	有组织: 0.077t/a、1.860mg/m <sup>3</sup> 无组织: 0.045t/a
		二硫化碳	0.025t/a	有组织: 0.011t/a、0.257mg/m <sup>3</sup> 无组织: 0.004t/a
		非甲烷总烃	0.216t/a	有组织: 0.046t/a、1.109mg/m <sup>3</sup> 无组织: 0.032t/a
		臭气浓度	5272(无量纲)	有组织: 1318(无量纲)
	硫化废气 (DA003)	二硫化碳	0.078t/a	有组织: 0.023t/a、0.260mg/m <sup>3</sup> 无组织: 0.012t/a
		非甲烷总烃	0.387t/a	有组织: 0.066t/a、0.738mg/m <sup>3</sup> 无组织: 0.058t/a
		臭气浓度	6052(无量纲)	有组织: 1513(无量纲)
	食堂油烟	油烟	0.037t/a	有组织: 0.015t/a、1.8mg/m <sup>3</sup>
	解包投料粉尘 (小料)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678t/a	2678t/a
		COD <sub>Cr</sub>	0.937t/a	0.268t/a, 100mg/L
		氨氮	0.067t/a	0.040t/a, 15mg/L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渣	3.3	0
		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2	0
		边角料	70	0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02	0
		废活性炭	16.368	0
		废过滤棉	0.5	0
		危化品包装材料	0.6	0
		废铁质油桶	0.24	0
		废液压油	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	0

表 4-29 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 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实 施后全厂 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设前 后排放量与现 有项目实际排 放量变化量	
废 水	废水量	1628	2678	1628	2678	+1050	
	COD <sub>Cr</sub>	0.163	0.268	0.163	0.268	+0.105	
	氨氮	0.024	0.040	0.024	0.040	+0.016	
废 气	解包、 炼胶工 序	颗粒物	0.079	0.329	0.079	0.329	+0.250
		二硫化碳	0.008	0.015	0.008	0.015	+0.007
		非甲烷总 烃	0.042	0.078	0.042	0.078	+0.036
	硫化工 序	二硫化碳	0.017	0.035	0.017	0.035	+0.018
		非甲烷总 烃	0.062	0.124	0.062	0.124	+0.062
	食堂油 烟	油烟	0.011	0.015	0.011	0.015	+0.004
	固 废	废渣	1.65	3.3	1.65	3.3	+1.65
边角料		34.5	70	34.5	70	+35.5	
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1	2	1	2	+1	
生活垃圾		6.67	21	6.67	21	+14.33	
危化品包装材料		0.27	0.6	0.27	0.6	+0.33	
废活性炭		2.29	16.368	2.29	16.368	+14.078	
废过滤棉		0.3	0.5	0.3	0.5	+0.2	
废液压油		0.09	0.2	0.09	0.2	+0.11	
废 UV 灯管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废铁质油桶		0.01	0.24	0.01	0.24	+0.23	

#### 十、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项目正式投产前，建设方应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监测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 a、各种资料手续是否完整。
- b、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如项目分期建设，则

“三同时”验收也相应的分期进行。

c、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d、现场监测：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等处理情况的测试，进而分析各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通过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与相应的标准的对比，判断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通过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和烟气流量测算出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分析判断其是否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进行验证；厂界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的监测等。各监测布点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监测因子应覆盖项目所有污染因子。

e、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对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废液）的处置情况是否有完善的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计划、各排污口是否规范化等其他非测试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f、现场检查：检查各种设施是否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满足正常运转条等；是否实现“雨污分流”；是否有完善的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计划。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30。

表 4-30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验收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颗粒物、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3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无组织)	颗粒物、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废水总排口(DW001)	pH、COD <sub>Cr</sub> 、氨氮、SS、石油类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一级标准
噪声	厂界东南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3 类

	厂界西侧		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台账；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23年7月1日后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 十一、排污许可分类及自行监测汇总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三十一、汽车制造业”,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年耗胶量1766吨,属于登记管理。详见下表。

表 4-3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其他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367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 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	--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要求,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32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 有资 质的 第三 方检 测机 构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颗粒物、二硫化 碳、臭气浓度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二硫化碳、臭气 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二硫化 碳、臭气浓度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噪声	厂界噪 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 十二、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汇总表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及措施	概算(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现有)	/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装置、管道及排气筒	50
噪声控制	隔声降噪	5
固废控制	一般固废堆场(现有)、危废暂存间(现有)	/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等	20

合计	75
<p>环保投资于工程总投资的比例可用下列公式计算。</p> $HJ = \frac{ET}{JT} \times 100\%$ <p>式中：HJ—环境保护投资与该工程基建投资的比例；  ET—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万元；  JT—该工程基建投资费用，万元。</p> <p>本项目环境保护总投资 75 万元，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13.64%。</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解包投料 粉尘(大料) (DA001)	颗粒物	经储罐自带“物料收尘器”预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炼胶废气 (DA002)	颗粒物、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硫化废气 (DA003)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静电除雾+干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高空排放	
	解包投料 粉尘(小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①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②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p> <p>③本项目废渣、一般原料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化品包装材料、废铁质油桶和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1、源头控制措施：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3、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渗透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浙江浙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选址、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79	0.168	0	0.329	0.079	0.329	+0.250
	二硫化碳	0.025	0.012	0	0.050	0.025	0.050	+0.025
	非甲烷总烃	0.104	0.226	0	0.202	0.104	0.202	+0.098
	油烟	0.011	0.011	0	0.015	0.011	0.015	+0.004
废水	废水量	1628	1683	0	2678	1628	2678	+1050
	COD <sub>Cr</sub>	0.163	0.168	0	0.268	0.163	0.268	+0.105
	氨氮	0.024	0.025	0	0.040	0.024	0.040	+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渣	1.65	1.65	0	3.3	1.65	3.3	+1.65
	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1	1	0	2	1	2	+1
	边角料	34.5	35.8	0	70	34.5	70	+35.5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01	0.001	0	0.002	0.001	0.002	+0.001
	废活性炭	2.29	2.29	0	16.368	2.29	16.368	+14.078

	废过滤棉	0.3	0.33	0	0.5	0.3	0.5	+0.2
	危化品包装材料	0.27	0.27	0	0.6	0.27	0.6	+0.33
	废铁质油桶	0.01	0.01	0	0.24	0.01	0.24	+0.23
	废液压油	0.09	0.11	0	0.2	0.09	0.2	+0.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